

发理事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举行的年度审查的文件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应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尤其要注意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

18. 确认妇女在发展粮食和农业部门方面的重要贡献和潜力，及有必要对她们在这些部门的贡献给予充分报偿；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增进妇女参与国家粮食和农业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制定和实施；

19. 确认执行预防饥荒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粮农情报及早期警告系统增加了活动以及加强其能力的提议，并强调建立和改进国家和地区的早期警告系统的重要性；

20. 赞赏世界粮食计划署为迅速及时地提供粮食援助、以及为定期传播一切有关粮食援助的资料而建立一项有助于规划和作业协调的资料系统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1. 敦促捐助方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粮农组织的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②得到有效执行；

22. 敦促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并保持更大的努力，以进行克服饥饿的斗争，继续审查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并提出报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当粮食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上的协调机构；在这一方面，注意到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的报告中^③提出了加强其有效性和其它有关的问题；表示希望将在这方面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23. 强调需要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粮食安全与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合作，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② 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罗马》(1984年，罗马)。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0/19)。

40/18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并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关于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第37/2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63号决议，在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特设全体委员会，

1. 注意到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④

2.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从而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和分析性报告，以便确保按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4条的规定，对《宪章》的执行情况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行动范围内促进《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④ 同上，《补编第52号》(A/40/52)。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2 年 5 月 19 日第 63(III)号、^⑤1976 年 5 月 31 日第 98(IV)号、^⑥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号^⑦和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7(VI)号^⑧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5 年 9 月 27 日第 319(XXXI)号决议^⑨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会议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57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91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50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8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8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0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⑩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⑪

铭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 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⑫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A。

^⑥ 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 第一部分, A 节。

^⑦ 同上,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⑧ 同上,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 节。

^⑨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40/15(第二卷), 第一节。

^⑩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号文件。

^⑪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6, TD/B/1002号文件。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顾到发展中内陆国家,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五条的规定, 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第 98(IV)号、第 123(V)号和第 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⑬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又敦促国际社会以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按照每一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通盘发展需要, 加紧努力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净资源流动量: 以便有助于弥补它们不利的地理情况对其经济发展努力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 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6. 又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给予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以建造其他的通海路径;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 并请它们针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继续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8. 建议继续加紧有关同从事必要研究和执行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行动和具体措施有关的活动, 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活动以及按照联合国贸

^⑬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 节。

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区域与分区域各级的其他方案和工作所设想的那些活动；

9. 又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其对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和论评；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39/2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③并请他起草另一份这样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中1985年6月5日通过的决定^④其中请大会采取为进一步行动所必要的措施，包括可能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再度进行谈判，

1. 注意到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已取得的进展，但一些重要的问题尚未解决；

2. 又注意到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在确定共同立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查明在守则草案第4章关于限制措施以及第9章关于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3. 相信有关各方还需进一步工作，继续认真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

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照顾到均衡的地理分配的需要，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5.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4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届会议中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的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题为“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⑤《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⑥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

^③A/40/815, 附件。

^④参看TD/CODE TOT/49, 第四节。

^⑤参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 L/5424号文件。